

合同登记编号:

C	Y	C	G	W	-	2	0	2	6	-	0	1	1	0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朝阳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复评采购项目(01包)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 2026年 8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朝阳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复评采购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范围及要求

1、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关于持续深化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巩固治理违法建设成效的通知》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复评工作。

2、服务内容

（一）管控图斑全方位核查

针对市级部门定期下发各个专项的管控图斑开展外业核查工作。需判断地上物是否发生相应行为，并按照市级标准核验，拍摄照片、采集坐标信息并绘制房屋四至范围等。

（二）存量无手续建筑摸排工作的技术支持

为推动核查朝阳区存量无手续摸排工作的需对产业、公服、居住类存量无手续项目聚合与填报的准确性、一致性、逻辑性等内容进行内业校验核实，并针对产业类、公服类中重点图斑开展现场抽查，按需进行典型案例制作。针对市创建办对于效益纳管的工作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对存量无手续摸排图斑及其他相关专项，在市级平台上确认属地填报的信息，并完成相应的上传及确认工作。

（三）针对市级下发的各类专项图斑开展外业核验工作

市级部门每年度会不定期下发的紧急图斑核验任务。该类任务时间紧、任务重，且不同的具体任务会有不同的核验细则和要求，须按照相应的任务要求完成外业核验工作。

(四) 日常技术支持工作

提供2名人员现场驻场，协助完成日常技术服务支撑工作。此外，不定期按照需求制作电子图纸、形成各类统计图表、编制各类文档及报告等。

(五) 业务培训

针对区级与各街乡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合同履行期内组织1次业务培训）。

3、服务要求和质量

乙方要提交文档成果4份，包含专业技术设计书；分析报告及统计表等；工作、技术报告。成果介质为纸质、电子。

乙方要提交数据成果1份。包含内外业核查情况表；外业现场照片；朝阳区复评成果数据库。成果介质为电子。

二、合同总价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4,4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贰万元整）。

除本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具体如下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0%，即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元整 (¥2,210,000.00元)；

(2)2027年2月底前，乙方提请项目中期验收，待甲方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1,326,000.00元)；

(3)乙方服务完成通过市级复评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肆仟元整(¥884,000.00元)。

3、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上述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财政拨款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方式及验收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即自2026年8月8日至2027年8月7日。

2、在北京市朝阳区履行。

3、本合同的履约形式或方式：包括管控图斑全方位核查、存量无手续建筑摸排工作技术支持、针对市级下发的各类专项图斑开展外业核验工作、日常技术支持工作、业务培训等。

4、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在技术服务期限内，提交的技术成果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本项目采购的相关服务需求，朝阳区顺利通过区级验收及市级抽查，复评成果符合市级验收评价指标体系有关要求。

同时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定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测绘法》、GB/T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GB/T24356-200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JJ/T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等。

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双方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确认。

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本合同内容未经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2、乙方须对甲方经营、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乙方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持续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五、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及协作，以保证在本项目运行前甲方指定人员能够掌握本项目运行、维护所需的一切知识、技能。

六、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应承担免收报酬的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文档、数据、软件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转让等行为。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

署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限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10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2) 乙方未能履行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义务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重作、修改、减少价款；经过2次以上重作、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按本合同提供相应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中未完成服务天数退还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如造成甲方设备、设施、软件系统等损害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转让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标的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

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十、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本合同约定地址为甲、乙双方通知和送达的唯一合法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及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

5、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生效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公章  2026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赵歌帆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郑达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5000053882C			
	住 所 (通讯地址)	松瑜东里甲38号	邮政 编码	100020	
	电 话	67316785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帐 号	01090313900120112007206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公章  合同专用章 (1) 2026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孔令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1028X8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羊坊店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 话	010-63981876	传真	010-6396314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帐 号	11030701040000405			